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陳孟駒

訴訟代理人 曹爾凱律師

被告 卡踞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萍

被告 卡踞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1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368元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4年8月4日送達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
法官 鍾詔安

法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賴震順